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

壹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- 一、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1 份(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)。
- 三、出售及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 1 份。
- 四、出售及新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1 份。
- 五、新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貳、處理時限：18 日。